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進一步澄清公佈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須促使可換股債承配人,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聯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並非股東(除有關第三方根據股份配售或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如有)時可予以收購之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外)且並非與馬氏家族一致行動。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予Great Diamond。由於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名股東,故黃先生(Great Diamon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非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所定義之獨立第三方及向Great Diamond配售可換股債券不符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允許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正就安排註銷可換股債券透過配售代理與配售代理及Great Diamond展開討論。本公司將於確認安排時立即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董事會預期註銷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五十二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